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

觀光日文學分學程 申請書

系所:	_ 年班:
學號:	姓名:
申請日期: 年 月	日
to the second state of the second	1 上 组 入 组 42
申請學程名稱:觀光日	1文学分学程
	to at 1 Mt 12
	申請人簽名:
	所屬學系
□ 申請資格合格,同意	申請。
□ 申請資格不合格,不	同意申請。
□ 其他	
	系主任簽章:
學程負責單位初審	
□ 同意申請。	
□ 不同意申請。	
□ 其他	
學程負責人簽章:	
一、學程申請:學生須放	於擬申請修習學程之學期的前一學期第 13 週至第 15 週期限內,填妥本
	戴止日前核定通過,始得進行學程選課;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讀學程相
關課程者,本校不予	
	見定之學分數,相關學分數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	生,其學程科目成績,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,如已完成主
	未完成學程學分,得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(至多延長修業年限
二年),但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,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或八月底前依規定程序辦	
理,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。	
四、學生修畢學程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,請填寫「學程證書申請書」,併同歷年成績單影本,	
經所屬學系及學程規劃單位審核並確認後,再送文化與創意學院,憑以製發學程證書。	
(一)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